

滁州市医疗保障局
滁州市财政局
滁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滁州市税务局

文件

滁医保〔2020〕74号

关于调整职工医保大额医疗救助筹资
政策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保局、财政局、人社局、税务局：

为切实做好我市职工医保大额医疗救助保障工作，确保职工医保大额医疗救助制度健康发展和参保职工持续享受相关待遇，结合我市实际，并报市政府同意，现就全市职工医保大额医疗救助筹资政策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21年1月1日起，将全市职工医保大额医疗救助筹资标准由每人每月1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18元。对于所属期为2020年12月31日之前的欠费，仍按原筹资标准即每人每月10元执行。

二、本次调整后，每三年定期实施评估，结合待遇增长情况和评估结果，适时调整定额筹资标准。

三、各地应做到应缴尽缴，动态关注职工医保大额医疗救助基金运行情况，对在保费征缴及待遇保障过程中发现的新情况及时反馈上级业务主管部门。



2020年12月14日

滁州市医疗保障局综合科

2020年12月14日印发
